

稱謂姓名	住所
聲請人 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100 號
法定代理人 劉靳瑞陽	住同上
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設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73 號
相對人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設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法定代理人 楊鵬耀	住同上
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	設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 235 之 1 號
陳家偉律師	住同上

上當事人間契約延長營運期間等爭議事件，本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展延「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游泳池、體育館等空間設施委託民間參與擴建整建營運契約書」之營運期間一年一個月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
- 三、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甲、聲請人方面

一、聲明

(一) 相對人應展延「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游泳池、體育館等空間設施委託民間參與擴建整建營運契約書」之營運期間 1 年 7 月。

(二) 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陳述

(一) 亞威公司與花蓮高中於 93 年 7 月 15 日簽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游泳池、體育館等空間設施委託民間參與擴建整建營運契約書」(以下簡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二條契約期間，二、一「本契約之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契約簽訂日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日期)起，包括『擴建、整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合計十五年。」二、二現有資產點交期限及擴建、整建及營運期限(二)則約定「本計畫擴建、整建期間為六個月；營運期間為十五年」。換言之，系爭契約營運期間，包括擴建、整建，自 9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15 年。惟系爭契約簽定後，因花蓮高中要求將三層樓溫水游泳池建築物變更設計、學校違建補照申請、花蓮高中依花蓮縣政府要求完成汙水下水道管線建置承諾書，以及 94 年 6 月 15 日花蓮縣政府辦理星光大道活動封鎖海岸路 2 個月等因素，致亞威公司延至 95 年 6 月 1 日才開始營運，故請求延展契約期間 1 年 7 月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二) 變更設計部分(包括變更設計、違建補照申請、完成汙水下水道管線)系爭契約約定，包括「擴建、整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合計 15 年，並分別於系爭契約第一條總則中一、二名詞定義(六)、(七)就整建、增建分別定義。惟將三層樓溫水游泳池建築物變更設計為四層樓，非屬增建而係新建建物，建置汙水下水道管線更非僅就原建物予以整修改造，而係另外設置，更與契約約定之「整建」定義不合，故應不受系爭契約 6 個月期間之限制。況且，工程契約本質上具有風險高、難以預測、工作內容複雜以及參與者眾多等特性，而與其他契約類型

不同。故工程契約自規劃、設計到施工、營運都充滿不確定因素，故應以可歸責性及可預測性為前提，若不具有可預見性即無可歸責性，應有情事變更則適用。系爭契約簽定後，因花蓮高中要求將三層樓溫水游泳池建築物變更設計為四層樓，並依花蓮縣政府要求建置汙水下水道管線，前者係出自於花蓮高中之事由，後者係應主管機關之要求，均非屬於可歸責於亞威公司事由，更非係在簽定系爭契約之際即可預見之事項，若不給予工期顯不合理。尤其，溫水游泳池遲至 95 年 5 月 11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距離系爭契約生效日 93 年 11 月 1 日已有 1 年 7 月之久，已經嚴重壓縮亞威公司營運期間。至於汙水處理更延至 101 年 3 月 13 日才取得始用使用執照，其在契約期間施工該項工程當然會影響到亞威公司營運。因此，亞威公司因花蓮高中及花蓮縣政府要求變更設計、違建補照申請、完成汙水下水道管線等不可歸責亞威公司事由，至少可請求增加 1 年 7 月之營運期間。至於花蓮高中抗辯四樓增建部分，僅能請求 1 個月又 13 天云云，並持亞威公司 94 年 9 月 14 日亞威陽字第 00050908 號為憑。但查，該函係在說明工程因故展延事由，其中三、「94/07/08 辦理四樓增建工程變更設計暫停施工至 94/08/02 核准日止」，係指變更設計暫停施工，並非增建四樓期間，花蓮高中之抗辯並不足採。

（三）星光大道活動影響工程進行期間部分

94 年暑假期間，花蓮縣政府辦理星光大道活動封鎖海岸路 2 個月等因素，其管制通行範圍包括亞威公司場館所在住置，該段期間亞威公司無從施作工程，自應給予延長營運期間 2 個月。

（四）颱風影響工程期間部分

94 年間中央氣象局連續發佈 7 個颱風，此屬於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若以 1 個颱風至少影響 3 日計算，亦應給予延長營運期間 21 日。

（五）綜上所述，系爭契約約定營運期間，包括擴建、整建，自 9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15 年。惟因其間花蓮高中要求變更設計、違建補照申請等不可歸責亞威公司事由，致溫水游泳池遲至 95 年 5 月 11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距離系爭契約生效日 93 年 11 月 1 日已有 1 年 7 月之久，另又因花蓮縣政府要求，在系爭契約營運期間延至 101 年 3 月 13 日才取得汗水下水道管線使用執照，其在契約期間施工該項工程當然會影響到亞威公司營運，故亞威公司至少可請求增加 1 年 7 月之營運期間。另 94 年暑假期間，花蓮縣政府辦理星光大道活動封鎖海岸路 2 個月，期間亞威公司無從施作工程，亦應給予延長營運期間 2 個月。又 94 年間颱風影響工程施作，亦應給予延長營運期間 21 日。總計亞威公司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可向花蓮高中請求增加 1 年 9 月又 21 日之營運期間，惟亞威公司僅請求增加 1 年 7 月之營運期間。

三、證據

聲證 1：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游泳池、體育館等空間設施委託民間參與擴建整建營運契約書

聲證 2：仲裁協議書

聲證 3：花中總字第 0930102567 號、亞威陽字第 00050908 號函

聲證 4：亞威陽字第 1081003002 號函

聲證 5：花中總字第 109000281 號函

聲證 6：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游泳池 ROT 協調會議記錄

聲證 7：93 年 7 月 15 日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游泳池、體育館等空間設施委託民間參與擴建營運契約書本文

聲證 8：亞威字第 1081003002 號函

聲證 9：亞威字第 1090002348 號函

乙、相對人方面

一、聲明

- (一)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 (二) 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二、陳述

(一) 程序事項

1. 本案仲裁費用應由亞威公司負擔

- (1) 據兩造間 109 年 5 月 27 日仲裁協議書第(五)條之約定「仲裁費用由相對人支付」(參聲證 1)，聲請人於 109 年 9 月 4 日就兩造間契約延長營運事件，以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向貴會提出仲裁聲請，此有仲裁聲請狀在卷可稽，故相對人即應按照前開仲裁協議書第(五)條之約定負擔仲裁費用。
- (2) 而且亞威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公文回覆仲裁協議書時，於公文說明書第三項記載「…貴校為聲請人執行本案，本公司自應為相對人。」，並於該說明第三項第(五)點記載仲裁費用由相對人支付，有該函文為證。依照此公文的內容，可以確定無論聲請仲裁的最後仲裁判斷結果為何，仲裁費用均應由亞威公司負擔。

(二) 實體事項

1. 亞威公司主張各項延長營運期間之事情，均無理由，詳如下述

(1) 使用執照部分

依照花蓮縣政府所核發之使用執照，系爭建物已經於 95 年 4 月 24 日竣工，並於 95 年 5 月 11 日領照，有相證一之使用執照可證。足證，系爭建物最遲於 95 年 5 月 11 日就已經可以使用了。亞威公司主張一直到 95 年 6 月 1 日才可以開始營運，並不正確。況且，使用執照之核發乃是因為亞威公司要求擴建整建所造成，而依照兩造契約第 2 條之規定，擴建整建原本就包含在營運間計算範

園內，亞威公司主張另外計算，並要求延長營運期間並無理由。

(2) 汗水地下道部分

花蓮高中校園內之汗水下水道，由花蓮高中施作，於 101 年 3 月 13 日竣工，有相證二之花蓮縣政府雜項使用執照存根可證。而亞威公司早已經在 95 年 6 月 1 日開始營運，顯見汗水處理槽的處理，並沒有影響亞威公司的營運。亞威公司主張列入延長營運期間之理由，並不可採。

(3) 四樓增建部分

亞威公司主張因為四樓增建部分，因此從 94 年 7 月 8 日暫停施工到 94 年 8 月 2 日止，有相證三之亞威公司 94 年 9 月 14 日函文可證。故且不論，亞威公司基於營運利益之考量，而增建四樓，是否符合雙方營運契約撥的規定，但本項所計時間也應只有 26 日(另狀誤載為 1 個月又 13 天)。

(4) 星光大道活動影響工程進行部分

亞威公司主張因為花蓮縣政府辦理 94 年暑假間之星光大道，封閉場館前道路，導致工程無法施作，影響工期。然查，花蓮縣政府所舉辦之星光大道活動，並沒有將場館所有道路封閉，仍然有其他道路進入場館施工，有相證四之花蓮高中位置圖可參。亞威公司主張無法施工，必須延長營運，並無理由。

(5) 颱風影響工期部分

根據中央氣象局統計，94 年間(即西元 2005 年)發布警報之颱風共計龍王等 7 個颱風，其中有 4 個颱風行經台灣，有颱風資料庫為證。故且不論颱風影響工期，是否應計入系爭契約第二條所規定營運期間範圍，縱使可以成為延長營運之期間，以最寬鬆之計算方式，一個颱風影響工期 3 日計算(另狀誤載為 7 天)，也僅能延長營運 $4*3=12$ 日。

(三) 綜上所述，本案亞威公司聲請延長營運期間，並無理由，請鈞庭駁回聲請。聲請人之主張縱或有理由，也僅能依照雙方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協調會中委員之建議，至多延長一年一月，有協調會會議紀錄可參，請鈞庭審酌。

三、證據

相證 1：使用執照

相證 2：雜項使用執照

相證 3：亞威公司於 94 年 9 月 14 日函文

相證 4：花蓮高中地理位置圖

相證 5：亞威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函文

相證 6：中央氣象局颱風資料庫

相證 7：108 年 10 月 20 日協調會會議紀錄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又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仲裁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簽訂仲裁協議（聲證 2），同意就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游泳池、體育館等空間設施委託民間參與擴建整建營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延長營運所生之爭議，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及相關仲裁法令，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解決。

三、至於相對人認本件與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受理之另案（109 仲聲孝字第 061 號）因前後兩案當事人相同、兩案聲請仲裁事項相關，致生平行

仲裁之問題，而主張應駁回本件聲請云云。惟查，本件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組成仲裁庭，而另案至本件第一次詢問會時仍未組成仲裁庭，是本件之審理並不生一事不再理之問題，迺聲請人依系爭仲裁協議聲請仲裁，洵屬合法有據。

乙、實體方面

一、本件應受仲裁判斷之爭點主要為聲請人據以主張延長營運之事由及應延長之期間究有無理由？經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在擴建、整建期間，因相對人之要求及因素，如變更設計、補照申請、專用下水道申請、星光大道等，致聲請人投資金額增加，至 95 年 6 月 1 日始擴建、整建完成得以開始營運；而相對人則以上開情事皆不可歸責於相對人、且未影響營運等資為抗辯。本仲裁庭茲就上開情事認定如下：

- (一) 首查，就變更設計而增建四樓之部分，聲請人主張此項變更設計係依相對人要求，而相對人亦不否認上情，此有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游泳池 ROT 協調會議紀錄（聲證 6）可稽；且聲請人確因增建四樓致其須自 94 年 7 月 8 日起暫停施工至 94 年 8 月 2 日核准日止（相證 3），足見此肇因於變更設計而生之工期延宕確係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
- (二) 次查，關於違建補照申請部分，由相對人於 93 年 12 月 28 日以發文字號花中總字第 0930102567 號（聲證 3）函告聲請人補照事宜、及聲請人於 94 年 3 月 14 日報准開工（相證 3）等情綜合判斷，聲請人確係因此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且於締約當時難以預見之事由，而延遲開工之時點。
- (三) 再查，聲請人主張：因花蓮縣政府要求相對人建置汙水下水道管線而影響使用執照之核發、因而延誤開始營運的時間，此為相對人所不爭執（聲證 6），惟相對人以該汙水下水道直至 101 年 3 月 13 日方完工、並未影響聲請人營運等詞置辯；惟查，相對人最後係以出具汙水

下水道建置承諾書之方式而使花蓮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聲證 6），準此，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有理由。又相對人另主張聲請人於 95 年 5 月 11 日領照，應可於當日開始營運等語，惟依系爭契約第二條二、二（二）後段：「……並於完工後取得使用執照後 30 日內開始營運，營運期間至本契約期間屆滿為止。」規定可知，系爭契約亦未要求聲請人需於領照當日即開始營運，相對人之說法，尚乏契約上之依據。

（四）未查，關於聲請人主張於 94 年間因花蓮縣政府主辦之星光大道活動及颱風等因素致使工期延宕等情，雖相對人以並未影響花蓮高中周邊所有道路、及颱風影響施工天數有限等詞置辯，惟查：聲請人係主張聲請人所在位置（海岸路）受管制而影響工程進行（相證 3）；此外，於 94 年間，颱風影響期間自 7 月至 10 月，與前述無法施工之期間或有重疊，然綜合以觀皆屬施工延宕之影響因素，既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皆應納入考量。基此，本仲裁庭認定聲請人本項主張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本仲裁庭斟酌兩造所提事證及詢問會陳述內容，審酌一切情況後，認定聲請人確係因上開情事而至 95 年 6 月 1 日始得開始營運，復考量系爭契約在締約當時之目的、兩造預期、契約期間之安定，並兼顧聲請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參與投資在營運期間所應得之利益，系爭契約應由原訂屆滿之日時起展延營運期間一年一個月。

二、附此敘明者，系爭契約之契約期間應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算十五年，故相對人應展延「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游泳池、體育館等空間設施委託民間參與擴建整建營運契約書」營運期間一年一個月，即系爭契約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期。茲說明如下：

（一）系爭契約第二條二、一規定：「本契約之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契約簽訂日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日期）起，包括『擴建、整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合計十五年。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如乙方之

擴建、整建期間提前或延誤，則營運期間應配合增減。」，依此條文規定可知，系爭契約之「擴建、整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兩者合計十五年。

(二) 又系爭契約第二條二、二(二)規定：「本計畫擴建、整建期間為六個月；營運期間為十五年，乙方至遲應於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前將建築執照申請之文件送請建管主管機關審核，於建築執照核發後三十日內開工，開工後 210 日內完成本計畫之擴建、整建，並於完工後取得使用執照後 30 日內開始營運，營運期間至本契約期間屆滿為止。」，似將擴建、整建期間及營運期分列，而營運期間為十五年。此與上開系爭契約第二條二、一規定，兩者間似有矛盾。

(三) 經查，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 98 條定有明文。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締約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查系爭契約於第二條二、一規定包含「擴建、整建期間」與「營運期間」合計十五年之明確契約期間，並於同條規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如乙方之擴建、整建期間提前或延誤，則營運期間應配合增減」，究其目的，應係為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安定，爰設有一明確契約期間，並同時保留契約當事人間基於特定需求或情事變更而可以契約另行調整之彈性；而系爭契約第二條二、二(二)後段「……乙方至遲應於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前將建築執照申請之文件送請建管主管機關審核，於建築執照核發後三十日內開工，開工後 210 日內完成本計畫之擴建、整建，並於完工後取得使用執照後 30 日內開始營運，營運期間至本契約期間屆滿為止」規定可知，營運期間之計算，仍應回歸「本契約期間屆滿」為其末日。由上開系爭契約第二條二、一規定及第二條二、二(二)規定整體觀察，有關「營運期間為十五年」之規定，應係誤

未扣除前述「擴建、整建期間」，實屬文字之誤寫誤繕。

(四)職故，系爭契約之契約期間應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算十五年，故相對人應展延「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游泳池、體育館等空間設施委託民間參與擴建整建營運契約書」營運期間一年一個月，即系爭契約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期。

四、綜上，關於聲請人請求應展延營運期間一年七個月，其中一年一個月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即相對人應展延「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游泳池、體育館等空間設施委託民間參與擴建整建營運契約書」之營運期間一年一個月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對於本件判斷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有關仲裁費用之分擔，查兩造已約定由聲請人負擔本件仲裁費用，有亞威字第 1090527001 號函（相證 5）可稽，則本件仲裁費用自應由聲請人負擔全部。

六、綜上判斷，聲請人之聲請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仲裁法第 33 條及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 34 條規定，於台北市作成判斷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2 5 日

主任仲裁人 蘇錦江

仲 裁 人 蘇 南

仲 裁 人 孫丁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2 6 日

案件管理人 傅寶源